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

沪经贸大人〔2014〕48号

关于开展2014年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，现开展2014年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校各教学和研究单位在编在岗的专业教师。

二、选拔对象和条件

1.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当年12月31日为准），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期间进入我校工作，参加过市教委2013年新教师入职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，目前未独立承担教学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（已签聘用合同），已入选更高等级人才计划并获得资助的教师不再列入本计划。

2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道德，立足本职工作，事业心强，有奉献精神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。

3. 具有发展潜力，能胜任并完成规定的本学科课程教学，有一定的科研能力。

三、申报类型

资助计划共分为教学和科研两大类型，青年教师应根据自己岗位和发展需要，分类申报。

四、申报和审核

本次采用校内审核推荐、网上申报形式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年教师可自行下载并如实完整地填写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所在单位审核并指定专职指导教师，签字、盖章后提交人事处，人事处牵头组织评审推荐并报学校审批，通过学校审批的申报人员，到人事处领取登陆用户名和密码，进入系统完成网上申报。

五、资助（培养）方式

“资助计划”培养期一般为两年，期满后由市教委对项目获得教师在项目资助期间的主要工作实绩、成效、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检查评估。

六、《申请书》填写注意事项

1. 申请书格式不得自行修改，须以 A4 纸正反面打印；
2. 申请书第一页中开户银行为“工行长宁天分处”，帐号为“1001246909026401191022469”；
3. 日期填写到月为止；
4. 荣誉称号限填五项，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；
5. 申报项目经费以“元”单位（不要出现诸如“五万”的情况），保留整数；项目资助经费为 2-5 万元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1. 4 月 3 日 下发通知；

2. 4月3-10日 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自愿填写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后，用A4纸正反面打印1式1份，交人事处（电子版发daming0001@suibe.edu.cn），逾期视为个人放弃；

3. 4月11-15日 学校评审推荐；

4. 4月16-23日 经过学校选拔审核通过的人员，由人事处分发个人账号，登陆教卫人才网（www.shjwrc.gov.cn）进行个人网上申报，根据要求逐项填写，并下载打印，用A4纸正反打印1式3份，交人事处。

5. 4月23-25日 学校完成审核，并报送教委人事处，否则视为我校放弃。

由于此次评估检查的形式为网上申报和审核，超过申报时间，将关闭受理系统，请申报教师和相关部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、提交材料，保证学校此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实施办法》
2. 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申请书》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2014年4月3日

（联系人：朱心明 联系电话：67703064）

主送： 校各相关部门
